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大鹏华强路市容 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深圳市 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	市政公用工程	84.7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竣工
2	临河南路、德政路、 龙腾三路、爱园路 市政工程	深圳市 龙岗区	深圳市淞江康纳 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11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	竣工
3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 (107 国道-根玉路)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办事处	市政公用工程	152.11 万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	竣工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4	求水水公园足球场 西侧底部边坡治理 等2个地质灾害和 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市 龙岗区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91.6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
5	牛始埔路（龙岗大 道—保障房路口 段）工程监理	深圳市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横岗街道办事处	市政公用工程	59.9 万元	2023 年 2 月 8 日	竣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1. 在建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L2020-03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3. 工程规模: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75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161.66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 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维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610153339, 注册号: 4402053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元整 (84.7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80.67	4.0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							
目管							
理一							
体化							

工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年5月30日起至 2022年11月25日止，总计 91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年5月30日起至 2020年11月25日止，共 18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年11月26日起至 2022年11月25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玖 份，监理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辖区华强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23米	工程造价(万元)	2735.47850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6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2、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 3、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优良。 我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刘家	总工程师: 李	项目负责人: 李
	(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1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https://www.gdszxh.com/page/70325/article_id/103076.html



表扬信

表扬信

致：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派驻我单位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总监张维国，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认真执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时有效解决现存出现的各种问题，定期、不定期与业主沟通，参与工程建设的有关技术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监理工作中，积极向业主、设计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积极协调合作单位之间的各种问题，并能得到各方的认可和意见统一，使得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各监理工程师也能够很好配合业主的管理工作，充分体现张维国先生的技术与管理水平。

在此，感谢贵公司委派到我单位工程建设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张维国，并诚恳希望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密切配合，发挥双方的优势，再创辉煌。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 年 月 日



(2)、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监理合同

<p>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JKN-JGJL-01</p> <h3>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h3> <p>(示范文本)</p> <p>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 市政工程</p> <p>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南联圳埔岭</p> <p>委托人： 深圳市淞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p> <p>监理人：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2014年11月版</p> <p>1</p>	<h3>第一部分 协议书</h3> <p>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淞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南联圳埔岭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共4条城市道路，总长度1298m，道路红线最宽40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自筹资金60%，政府资金4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4466.09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787.00万元 7. 其它： _____</p> <p>二、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p>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p> <p>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临河南路(龙城南路-德政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473.571米，道路红线为12米；龙腾三路(龙城南路-德政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395.181米，规划道路红线为30米；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299.66米，规划道路红线为40米；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128.984米，规划道路红线为18米；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工程(不含燃气工程)</p> <p>2</p>
--	--

3.其他工程: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 共 109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 共 365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 _____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 _____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 _____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零伍佰叁拾叁元伍角整 (¥ 116.05335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10.52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5.52635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全清堂, 身份证号码: 512924196407271515, 注册号: 44007691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黄荔</u>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全清堂</u>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0272100050286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黄阁路 269 号(嘉欣园 9 栋 109B 商铺)	
邮编: _____		邮编: 518172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2016 年 11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工程”是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2 “委托人”是指监理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托人。
- 1.3 “监理人”是指监理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 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 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招标、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
- 1.7 “正常工作”是指监理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的工作。
- 1.8 “附加工作”是指监理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授权, 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 在项目监理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 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对于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城南路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龙腾三路（德政路-龙城南路）、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松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发出日期：2022年5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城南路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龙腾三路（德政路-龙城南路）、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1.3km	工程造价（万元）	3787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给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0457	监督登记号	44120096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松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院	施工设备单位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于2021年11月25日完工并申报竣工报告，初验时间为12月3日，终验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
工程质量情况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p>1、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p> <p>2、福州市勘察院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质量等符合有关规范要求。</p> <p>3、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p> <p>4、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p>
建设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p>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软基处理、道路工程、给水管道工程、电信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排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工程的全部内容，而且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要求，符合规范要求，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达到了竣工验收标准。</p> <p>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 <u>郑周利</u> 签名：<u>郑周利</u></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 <u>黄勤</u> 签名：<u>黄勤</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5月16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3)、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提升工程（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西起107国道，东至根玉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约3km，红线宽度50-70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6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通信）、立面刷新工程等。总投资估算12909.1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834.87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费为8004.32万元（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除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2909.16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8004.3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受托人：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关希海，身份证号码：130206195701170039，注册号：44003299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总计29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共6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共2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016年4月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table border="1"><thead><tr><th>服务类型</th><th>决策阶段 (万元)</th><th>勘察阶段 (万元)</th><th>设计阶段 (万元)</th><th>施工阶段 (万元)</th><th>保修阶段 (万元)</th><th>设备监造 (万元)</th><th>其他服务 (万元)</th></tr></thead><tbody><tr><td>工程监理</td><td></td><td></td><td></td><td>144.8649</td><td>7.2432</td><td></td><td></td></tr><tr><td>项目管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44.8649	7.243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44.8649	7.243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7.1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9栋109B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0272100050286 电话：0755-28920233 传真： 电子邮箱：87713291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西起107国道,东至根玉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3.05km,红线宽度50~70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6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照明、通信),立面刷新工程等。	合同造价	¥6993.13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工期	60天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1015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D1441219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16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李化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化
成员	杨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现场工程师	杨海
成员	李运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造价工程师	李运明
成员	曾怿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	前期工程师	曾怿
成员	张李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	造价工程师	张李双
成员	陈志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	工程师	陈志城
成员	刘明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明刚
成员	王依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王依遥
成员	肖坚鑫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肖坚鑫
成员	赖凯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赖凯师
成员	李亚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勘测工程师	李亚
成员	吴石松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吴石松
成员	关希海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关希海
成员	党春芳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党春芳
成员	吴泽彬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吴泽彬
成员	李波波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波波
成员	陈晓填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晓填
成员	付晨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付晨
成员	邓洪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邓洪
成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李化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化	项目总监: 关希海	项目负责人: 李波波	项目负责人: 李亚	项目负责人: 刘明刚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284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2.1081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关希海



本工程于 2020-06-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谢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鄧大仁
日期：2020-07-01



查验码：64541674441252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zjy

(4)、求水水公园足球场西侧底部边坡治理等 2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

<p>310</p> <p>工程编号： JL-12749 合同编号： 副本</p> <h2>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h2>  <p>工程名称： <u>2017年龙岗区政府投资53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南湾V标段（监理）</u></p> <p>工程地点： <u>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u></p> <p>委托人： <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u></p> <p>受托人： <u>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2017年12月版</p> <p>2</p>	<h3>第一部分协议书</h3> <p>委托人（全称）：<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u></p> <p>受托人（全称）：<u>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u>2017年龙岗区政府投资53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南湾V标段（监理）</u></p> <p>2. 工程地点：<u>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u></p> <p>3. 工程规模：<u>2017年龙岗区政府投资53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中涉及南湾街道2个边坡治理项目，2个项目名称如下：1、求水山公园足球场西侧底部边坡；2、南岭社区青少年培训基地西侧边坡。</u></p> <p>4. 工程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u> 工程等级：<u> </u></p> <p>5. 投资性质：<u>政府投资</u></p> <p>6. 工程概算投资额：<u> </u>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u>4151.39万元（暂定）</u></p> <p>7. 其它：<u>本合同工程名称最终以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中的工程名称为准。</u></p> <p>二、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p>1. 协议书；</p> <p>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p> <p>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p> <p>4. 专用条件；</p> <p>5. 通用条件；</p> <p>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p> <p>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项目负责人（总监）</p> <p>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u>王协勇</u>，身份证号码：<u>211222197101150413</u>，注册号：<u>11012256</u></p> <p>五、签约酬金</p> <p>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u>（暂定）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u>）：<u>（¥91.64万元）</u>。其</p>
---	---

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暂定) 87.28	(暂定) 3.3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总计 830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共 12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委托人执 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事务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求水山公园足球场西侧底部边坡治理等2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求水山公园足球场西侧底部边坡治理等2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为2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	工程造价(万元)	3347.27441
结构类型	边坡支护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110170609501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1900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42018130596
施工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44201814071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61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86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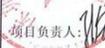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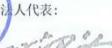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所有施工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齐全,工程外观质量良好,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小湖 注册号: 豫045004-AY003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小湖 注册号: 44045004-AY003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更名证明

关于 2017 年龙岗区政府投资 53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 边坡治理工程南湾 V 标段工程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 名称不一致情况说明

我署负责实施的“2017 年龙岗区政府投资 53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南湾 V 标段”因监理招标时概算未下达，由此将项目名称暂定为“2017 年龙岗区政府投资 53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南湾 V 标段”，概算下达后该项目名称实际为“求水山公园足球场西侧底部边坡治理等 2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现特此说明“2017 年龙岗区政府投资 53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南湾 V 标段”与“求水山公园足球场西侧底部边坡治理等 2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为同一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 11 月 2 日



我司监理的求水山公园边坡治理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荣登红榜

查询网址：http://www.lg.gov.cn/xxgk/xwzx/zwdt/content/post_6946720.html

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2019年第四季度“红榜”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恒裕玖悦八栋1-7栋	深圳市嘉北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龙背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中北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儒子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南湾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主楼	深圳市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坪地居民区建筑1-2栋主体工程	深圳市球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加信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圳富源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与宝龙路交汇处内部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农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布吉镇子坑村八巷10-16号旧楼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梅兴物流中心配套办公大楼	深圳市梅兴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元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盟和国际新兴产业研发中心桩基础工程	盟和国际新兴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坪地镇新桥村新桥村工业园	深圳恒电局有限公司	汕头市盈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求水山公园足球场西侧高边坡边坡治理等2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地债建设工程公司	深圳市金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牛始埔路（龙岗大道-保障房路口段）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牛始埔路（龙岗大道—保障房路口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牛始埔路（龙岗大道—保障房路口段）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2122.8167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项目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预算价：2122.8167万元
7. 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8. 工程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信号及监控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根据深价[2009]1号文件，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价合计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万元）。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37.0476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2.8524万元
监理服务总酬金： 37.0476+2.8524=59.9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为 1030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期为 300 日历天，即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工期为 730 日历天，即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5月17日。
2. 订立地点：横岗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嘉欣园9栋109B商铺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0272100050286
电话：0755-28920253
传真：0755-28902461
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协勇
联系电话：13760101466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嘉欣园9栋109B商铺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0272100050286
电话：0755-28920253
传真：0755-28902461
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协勇
联系电话：13760101466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牛始埔路（龙岗大道-保障房路口段）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牛始埔路（龙岗大道-保障房路口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横岗街道，道路南起和悦居保障性住房小区出口，北至龙岗大道，设计全长530米。道路现状为双向两车道，本工程拟按规划改造为双向四车道，红线宽为24至30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70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0132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06824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244006166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0132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泽勤
副 组 长	王协勇
组 员	李子轩、魏镜辉、刘辉、廖武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张泽勤	王协勇、李子轩、魏镜辉、刘辉、廖武奕
给 排 水 工 程	张泽勤	王协勇、李子轩、魏镜辉、刘辉、廖武奕
电 气 工 程	张泽勤	王协勇、李子轩、魏镜辉、刘辉、廖武奕
燃 气 工 程	张泽勤	王协勇、李子轩、魏镜辉、刘辉、廖武奕
交 通 工 程	张泽勤	王协勇、李子轩、魏镜辉、刘辉、廖武奕
绿 化 工 程	张泽勤	王协勇、李子轩、魏镜辉、刘辉、廖武奕
海 绵 城 市 工 程	张泽勤	王协勇、李子轩、魏镜辉、刘辉、廖武奕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合格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合格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合格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燃气工程	齐全，合格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合格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合格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齐全，合格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54-01-705951002001

标段名称: 牛始埔路(龙岗大道-保障房路口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9万元

中标工期: 1030

项目经理(总监): 刘玉芹



本工程于 2021-02-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03



查验码: 82187617751292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1	龙岗区坂雪岗片区给水管网 应急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街道办事处	2020.8.6
2	横岗街道沙荷路生态公园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街道办事处	2022.6.26
3	莲湖路(邱屋路-植物园路段)	天基房地产开发 (深圳)有限公司	2021.5.28
4	龙岗街道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 项目市政配套道路梅格路 (新梅路-新生路)市政工程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7.22
5	新梅路市政工程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12.30

1、龙岗区坂雪岗片区给水管网应急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建甲级、市政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嘉欣园9栋109B商铺	
法定代表人	全满堂	电话	13502872702	项目负责人	樊建军 电话 13925241494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雪岗片区给水管网应急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92.2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8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0-24分)			22	90
2	履约质量 (0-48分)			45	
3	进度控制 (0-10分)			8	
4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分)			15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0年7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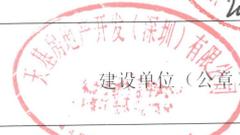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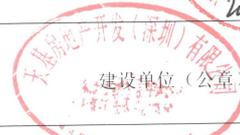
2、横岗街道沙荷路生态公园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建监理甲级、市政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嘉欣园9栋109B商铺	
法定代表人	全满堂	电话	13502872702	项目负责人	王协勇 电话 13760101466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沙荷路生态公园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3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0-24分)			24	95
2	履约质量 (0-48分)			48	
3	进度控制 (0-10分)			8	
4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分)			15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10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履约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26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莲湖路(邱屋路—植物园路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天基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嘉欣园9栋109B商铺	
法定代表人	全满堂	电话	13502872702	项目负责人	白存英 电话 13664738334
工程名称	莲湖路(邱屋路—植物园路段)		承包范围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1.2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3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5日	实际工期	331(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0-24分)			22	93
2	履约质量(0-48分)			46	
3	进度控制(0-10分)			9	
4	协调配合与服务(0-18分)			16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8月28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5月28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1年5月28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龙岗街道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梅格路(新梅路-新生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2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建甲级、市政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嘉欣园9栋109B商铺	
法定代表人	全满堂	电话	13502872702	项目负责人	刘玉芹 电话 13728728169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梅格路(新梅路-新生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1.69997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6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合同工期	12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7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0-24分)			22	92
2	履约质量 (0-48分)			45	
3	进度控制 (0-10分)			9	
4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分)			16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0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0年7月2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新梅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建甲级、市政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嘉欣园9栋109B 商铺	
法定代表人	全满堂	电话	13502872702	项目负责人	关希海 电话 15815517908
工程名称	新梅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7.529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	42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0-24 分)			22	93
2	履约质量 (0-48 分)			46	
3	进度控制 (0-10 分)			9	
4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 分)			16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0年12月30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0年12月30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